

热点犯罪 法律疑难问题 解析

本集专题

毒品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三集)*

◎于志刚 主编

DUPIN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第三辑 •

热点犯罪法律疑难问题解析

于志刚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撰稿人

于志刚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翟中东 法学博士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周洪波 法学博士 国家检察官学院
曾朝晖 法学硕士 国家法官学院刑法室
雷建斌 法学硕士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陈海军 管理学硕士 公安部办公厅
于海斌 法学硕士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郭海英 法学硕士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潘玉宗 经济学硕士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薛跃文 深圳市公安局十三处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张 峰 法学学士 公安部办公厅
王成钢 法学学士 公安部信息通信局
许成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袁登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郦毓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朱云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苏彩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张永红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黄晓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陈鹏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蒋 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赵瑞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康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张红玲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前　　言

伴随着全国性的严打整治工作的全面铺开，“打黑除恶”、“扫黄打非”成为此次严打工作的中心。基于此，我们约请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公安部等）具有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中青年学者和政法院校中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专家，结合江泽民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严打”的讲话精神，深入领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政法领导有关严打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于此次严打的四项中心任务（即：打击黑恶势力、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打击毒品犯罪以及打击严惩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容易遇到的困惑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论述，并针对数十年来国内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以“证据调查与运用”为切入点，对于上述四类犯罪在严打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侦查、取证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了研讨。

本书分为四个专题

第一个专题为《有组织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目前危害巨大且成为此次严打的重点和中心任务的“黑恶势力”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研讨，全书所涉及的内容，多为国内法学界所首次探讨。

第二个专题为《妨害风化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性犯罪、淫秽物品犯罪以及卖淫嫖娼犯罪等三类妨害风化犯罪进行详细研讨，并针对作为司法难点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重点论述，解司法实践之急。

第三个专题为《毒品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以及长期无法解决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证，司法参考价值突出，指导意义大。

第四个专题为《暴力犯罪与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其中“暴力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江泽民主席特别要求打击的严重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较大篇幅的研讨，并对各种严重暴力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述，是指导此次严打工作中惩治暴力犯罪的力作；“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进行研讨。整顿市场秩序，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是此次严打的中心任务之一。从严打开始以来的反馈信息来看，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常见多发型的严重经济犯罪，在立案、侦查以及定罪量刑过程中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困惑和现实争议。因此，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需要，有目的地对涉及严重经济犯罪的定性、量刑争议问题，逐一列举而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系统的对策性研究，在提出问题、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有根据、有说服力地解决问题。同时，对于严重经济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属于难点问题的证据调查，以及证据的审查、运用问题，进行富有开创性的研讨，真正做到急司法之所急。

本书无论是作为指导检察与审判业务的定罪量刑部分，还是作为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与侦查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部分，均具有突出的司法实践参考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总之，本书属于案头必备之作，必将成为各级公、检、法等实践部门在未来几年内处理各类严重犯罪的指导性业务用书。

于志刚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1)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1)
二、毒品的种类.....	(3)
 第二节 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7)
一、清末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7)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11)
三、革命根据地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13)
四、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沿革.....	(14)
五、中国新刑法典中对毒品犯罪的修改与补充.....	(17)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24)
一、毒品犯罪的现状.....	(24)
二、现时期毒品犯罪的特点.....	(29)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35)
一、现时期毒品犯罪的原因.....	(35)
二、毒品犯罪的危害.....	(40)
第二章 毒品犯罪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	(45)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	(45)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51)
一、毒品犯罪的犯罪客体特征.....	(51)
二、毒品犯罪的客观特征.....	(57)

三、毒品犯罪的主体特征	(59)
四、毒品犯罪的主观特征	(70)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类型	(76)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81)
第一节 毒品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81)
一、从严惩处的原则	(81)
二、注重经济处罚的原则	(85)
三、区别对待的原则	(86)
第二节 影响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主要因素	(87)
一、毒品的种类	(87)
二、毒品的数量	(88)
三、毒品的纯度与含量	(102)
第三节 毒品犯罪具体刑种的适用	(107)
一、死刑的适用问题	(108)
二、财产刑的适用	(116)
第四节 毒品犯罪共犯的处罚	(123)
一、正确认定共同毒品犯罪	(123)
二、正确掌握对毒品犯罪共犯的处罚标准	(125)
第四章 毒品犯罪的防范与戒治	(127)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防范	(127)
一、何谓毒品犯罪综合防范	(127)
二、毒品犯罪综合防范的具体措施	(128)
第二节 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除与治疗	(132)
一、强制戒除与治疗的对象	(133)
二、强制戒除与治疗机构	(135)
三、强制戒除与治疗方法	(137)

第五章 毒品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41)
第一节 毒品案件证据的特点	(141)
一、罪名多,罪证难取	(141)
二、虚假多,印证难	(142)
三、毒品种类多,勘验鉴定难	(142)
第二节 证明对象及其证据的运用	(143)
一、证明对象	(143)
二、证据运用	(144)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	(144)
一、毒品或制毒物品等物证的审查运用	(145)
二、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运用	(146)
三、鉴定结论的审查运用	(147)
第六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48)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150)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50)
二、犯罪主体特征	(167)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169)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195)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00)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证据特点	(201)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的证据调查	(203)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证据的审查认定	(206)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证据规格 (213)

第七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19)

第一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概述 (219)

一、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9)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231)

三、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246)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47)

一、非法持有毒品案件证据的一般特点 (247)

二、非法持有毒品犯罪证据的调查收集 (249)

三、非法持有毒品案件中的证据的审查认定 (252)

四、非法持有毒品案件的诉讼证据规格 (255)

第八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59)

第一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概述 (260)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0)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司法认定 (267)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罚适用 (270)

第二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71)

一、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件证据的特点 (272)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件的证据的收集调查 (273)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件的证据的审查认定 (278)

四、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诉讼证据规格 (282)

第九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86)

第一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概述 (288)

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88)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司法认定	(296)
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刑罚适用	(301)
第二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02)
一、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证据的特点	(303)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证据的调查收集	(303)
三、审查判断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案件的证据	(306)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诉讼证据规格	(313)
第十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17)
第一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概述	(318)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8)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326)
三、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326)
第二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27)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证据的特点	(327)
二、走私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329)
三、走私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331)
四、走私制毒物品罪诉讼证据规格	(339)
第十一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43)
第一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概述	(344)
一、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44)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345)

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346)
第二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46)
一、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据的特点	(347)
二、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件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348)
三、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件的证据审查	(352)
四、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诉讼证据规格	(355)
第十二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59)
第一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概述	(361)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1)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司法认定	(379)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罚适用	(384)
第二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85)
一、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证据的特点	(386)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387)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391)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诉讼证据规格	(398)
第十三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01)
第一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概述	(402)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2)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司法认定	(407)
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刑罚适用	(408)

第二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08)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证据的特点	(409)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证据调查收集	(411)
三、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证据的审查运用	(414)
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 幼苗罪的证据规格	(420)
第十四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调查与 运用	(425)
第一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概述	(427)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27)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437)
三、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439)
第二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调查与 运用	(440)
一、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证据特点	(441)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443)
三、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证据的审查认定	(449)
四、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证据规格	(454)

第十五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58)
第一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概述	(458)
一、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58)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463)
三、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465)
第二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证据的调查与运用	(466)
一、强迫他人吸毒罪证据的特点	(466)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证据的收集与调查	(468)
三、强迫他人吸毒罪证据的审查、运用	(472)
四、强迫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规格	(477)
第十六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81)
第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概述	(481)
一、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81)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483)
三、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484)
第二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85)
一、容留他人吸毒罪证据的特点	(485)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证据的调查和收集	(487)
三、容留他人吸毒罪证据的审查运用	(491)
四、容留他人吸毒罪证据规格	(496)
第十七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证据调查 与运用	(500)
第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概述	(502)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和构成 特征	(502)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司法认定	(506)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刑罚适用	(510)
第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证据调查	
与运用	(511)
一、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的特点	(512)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的收集	
与调查	(513)
三、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的审查	
运用	(517)
四、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证据规格	(522)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1997年3月14日修订的《刑法》第357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规定从外延和内涵两方面明确了“毒品”的概念。在外延方面，法条列举了六种常见的毒品，并指出毒品的范围包括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内涵方面，法条指出毒品的本质特征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从毒品的药理性和法律性的双重地位分析，毒品有三个主要特征：

（一）依赖性或者成瘾性

依赖性或者成瘾性，在医学上也称作“药物依赖性”或“药瘾”，是指由于重复使用某种药物而产生的心理依赖或躯体依赖，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状态，有的还产生耐药力。所谓心理依赖，是指使用者在心理上强烈渴望使用某类药物，以引起快感或避免不舒服感。有了药物，他觉得一切皆美好，可以不顾个人健康与对家庭、社会的危害，千方百计地寻觅药物，甚至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以获取药物。所谓躯体依赖，是指由于反复用药，使中枢神经系统发生了某

种生化、生理变化,需要药物持续在体内存在,才能使身体维持正常的功能。而当成瘾药物被停用后,使用者就会发生戒断症状:轻者头昏头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全身不适与神经功能障碍;重者可引起意识障碍、谵妄、昏迷、肢体抽搐,甚至循环虚脱而致死。当再度使用该药物时,戒断症状即消失。所谓耐药性,是指有些药物重复使用后,其药效逐渐减低,必须不断地增加使用量,才能获得初次使用特定药量的同等效果。有的人为取得足够的药理效应,药量要增加到常用剂量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心理依赖、躯体依赖和耐药性三者并不平行,有些药物如吗啡、海洛因等使人产生的依赖性和耐药性都很强。

(二)毒害性

毒害性与成瘾性相联系,成瘾性导致毒品滥用者长期吸毒,因而造成他们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适症,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毒品除对使用者个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外,还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能力和在社会经济生活的角色功能,成为社会、国家的一大损失。更有甚者,使用者在毒品影响下,会使正常的理智与思维功能丧失常态,可能因此导致各种异常行为发生。

(三)违法性

毒品的范围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两类物品都具有双重性: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病痛,治疗疾病;使用不当或滥用,则使人产生药物依赖性,损害身体健康。为防止滥用这些药品,国家通过颁布法规,对这类药品的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原植物的种植,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凡违反有关法规,用于非医疗、科研目的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这些药品即属于毒品。所以,违法性是毒品的一个特征或属性,在不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某一物品是药品还是毒品。例如医生为他人提供吗啡,根据病情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是提供药

品；如违反规定，供他人滥用，则是提供毒品。另外，有关药品管理法规对能用于毒品的物品之范围、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并列出了附表。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物品，即使有成瘾性、毒害性，也不能成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如 20 世纪 60 年代，在北欧诸国走私、贩卖安非他命猖獗一时，此药成瘾性也很强，对人体有一定损害，但在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生效之前，这种药物没有列入毒品的范围，因而对这种行为也没有作为毒品犯罪处理。

毒品的上述三个特征互相联系，成瘾性是毒品的本质特征，毒害性是毒品的后果特征，违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成瘾性引起危害性，因而被法律加以规定。同时，只有违反有关成瘾性药品管理法规的药品，才能作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

二、毒品的种类

当今世界，毒品种类繁多，不仅传统的毒品继续延展泛滥，而且翻新、创造出许多新品种。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麻醉药品就已达 128 种，精神药物有 99 种。面对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毒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医学家们根据毒品对人体的不同效果，将毒品分为麻醉剂、致幻剂、兴奋剂和镇静剂四大类；生产者们根据毒品的来源和生产方法，通常把毒品分为天然毒品、精制毒品和合成毒品；吸食者根据吸毒后的感受程度，习惯把毒品分为软性毒品和烈性毒品；法学家们则根据法律的规定，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类和精神药物类。

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禁毒公约和我国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毒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麻醉药品（包括具有麻醉性的天然物品和原植物）；另一类是精神药品。

（一）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根据其来源，又可分为四类：

1. 鸦片类。主要包括生鸦片、精制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含